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於立法會第 985/E759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(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 TPP) 的 12 個成員國，經過數年多輪談判後，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正式達成基本協議，並於 11 月公佈了 TPP 協定文本，各國需經國家審議及授權簽署後，方可正式生效執行。

TPP 協定內容包含 30 章節，涵蓋了貿易有關之議題，當中包括了新興貿易議題，如網路及數位經濟、國營企業、勞工及環境等議題。事實上由 TPP 協定內容看來，有關貿易之議題，基本上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(WTO)的原則訂立協議，如貨物貿易有關之市場准入、原產地規則、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(SPS)、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；跨境服務業有關之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和市場開放；貿易便利化及知識產權，均符合 WTO 的規定。

澳門作為 WTO 成員，一直奉行自由港政策，所有貨品進出口都均沒有關稅，亦沒有實行貿易上的補貼與壁壘政策，經濟自由度十分高，亦一直以來均致力執行多邊貿易議題的規定，對有關消除妨礙貿易和投資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上，均符合國際規定。澳門特區一直支持及配合全球經濟一體化及多邊貿易體制，藉以促進全球經濟的繁榮與穩定發展，目前 WTO 各成員國正共同努力，積極支持多哈回合談判早日完成，實現自由貿易發展的最終目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、有利於配合國家發展戰略的區域合作，一直保持積極態度。TPP，在促進貿易、服務開放等方面，有其正面的經濟作用，但同時對參與方提出相當高的門檻，包括重新統一監管標準等。從對外開放的角度，特區政府經財部門將認真分析和研究。誠然，與推動各項施政一致的是，特區政府一方面要統籌安排，另一方面務必“精準發力”；既要把握各種發展機會，又必須量力而為，及時抓緊我們最有能力去把握的機遇。因此，我們當前將首先著力於有效運用國家對我們的全力支持，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優勢，以最大努力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“一帶一路”的建設。

局長

蘇添平

2015年12月23日